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披露了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暨拟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 通知,上述公告中提及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的全部 2.694,000,000 股股票的 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 浙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312,667,001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 68.47%。本次质押解除后,浙能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 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